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6-37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一季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处理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资产运营单位出具的《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值估测调研报告》：截止到 2016 年一季度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总体变动幅度为 0.33%，各项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幅度均未超过 5%，其房地产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不大。根据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规定，单项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幅度未超过 5%的，不进行公允价值变动会计处理，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一季度不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编号：2016-38），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

财司”)在其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中航财司未发生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

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中航财司的资料对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同意前述评估报告。

中航财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航财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前述对关联方做出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时,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基于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其对中航财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的结论,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财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的金融服务交易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决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